

115年度新北電競基地活動場地使用切結書

本單位/本人_____

將 於 115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舉行活動

- 一、本單位/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以下各項條款內容，並願遵守相關規定，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
- 二、本單位 / 本人承諾所提活動企劃書（含例行性社團企劃書）內容應詳實完整，並作為場地審核及使用管理之依據。倘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對活動內容或實際使用情形有所疑義時，同意依經發局要求提供補充說明或配合調整；如經評估活動仍具使用風險或爭議之虞，經發局得保留場地借用准駁權，並拒絕場地借用申請。
- 三、本單位/本人申請借用場地及設備（含電腦設備、LED螢幕等）前，已確認相關硬體規格與效能符合使用需求；如借用LED螢幕，應填妥申請書，並經基地維運單位及經發局審核同意，且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始得使用。場地及設備使用前，如發現有損壞、異常或其他不堪使用情形，應立即通知基地維運單位；如未即時反映，而於使用後發現損壞或異常者，本單位 / 本人願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使用期間如因本單位 / 本人或相關人員之行為致場地、設備損壞或遺失，應依規定負擔賠償責任。其中場地損壞依場地暨設備單日全場借用價值乘以借用天數計算賠償金額；硬體設備損壞或遺失依該設備市場建議售價賠償；LED螢幕損壞、污損或其他毀損情形，應即回復原狀；如未回復原狀者，維運單位得報經發局同意後逕行處理，其修復或更換所需費用得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由本單位 / 本人無條件負擔差額及相關追償費用。
- 四、本單位 / 本人使用場地期間，如因本單位 / 本人或活動成員之行為，致第三人、場地設備或其他財物受有損害，或造成人員傷亡者，其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均由本單位 / 本人自行承擔，基地維運單位及經發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另如遇天災、特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致本基地配合閉館時，本單位 / 本人同意原核准之借用申請取消；已繳納之保證金由基地維運單位無息退還，或經雙方協議另行安排借用日期，且不得因此向基地維運單位或經發局請求任何損害賠償。
- 五、本單位 / 本人於場地使用期間，應遵守場地使用相關規定，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並接受維運人員之指導與管理；另應遵守各級政府及場地管理單位公告之健康、防疫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採取必要防護及應變措施，以確保活動參與者安全。
- 六、本單位 / 本人承諾遵守本基地場地使用相關規範及政府相關法令。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同意基地維運單位及經發局得不予核准場地使用申請；如於場地使用核准後或使用期間發生者，基地維運單位及經發局得立即停止使用，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得拒絕受理後續場地借用申請：
 - (一) 違反本規範或政府相關法令。
 - (二) 危害社會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三) 實際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企劃書內容不符。
 - (四) 將場地或設備之全部或一部逕自私下轉讓他人使用。
 - (五) 假借活動名義，從事商業性廣告、促銷、販賣、群眾募資或其他營利行為。
 - (六) 於場內使用火把、爆竹、粉塵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七) 舉辦之活動有損及本基地與經發局名譽、破壞設施、或影響場地及人員安全之虞者。
 - (八) 曾經借用本基地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 (九) 其他經基地維運單位或經發局認定為不宜使用之情形。
- 七、本單位 / 本人承諾借用場地期間，不從事任何營利行為，所辦理之活動不得收取入場費、報名費或其他額外費用。惟因公益性或非營利性活動之必要，涉及費用收取情形者，應於活動企劃書中詳實敘明，並另行簽署切結書，經經發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八、本單位 / 本人承諾配合場地使用安排，倘借用場地時間與新北市政府使用需求相同時，同意以新北市政府使用為優先，並配合基地維運單位進行後續場地調配。若無法配合調整使用時間，基地維運單位及經發局得拒絕場地借用申請，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相關保證金。
- 九、本單位 / 本人於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桌椅及相關設備恢復原狀，並自行清運活動所產生之飲料、食物、活動背板、印刷物及其他相關廢棄物；場地整理完成後，應配合場地維運人員辦理現場清點及檢視確認，經確認符合場地使用規範後始得離場。另辦理電競商業活動，或單日活動參與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中、大型電競賽事者，承諾委託專業清潔公司辦理活動後續清潔整理作業。
- 十、本單位 / 本人承諾於活動文宣（包含海報、網站、社群媒體、電子郵件、旗幟、路燈旗及活動手冊等）中，正確標示場地提供單位為「新北電競基地」。未經基地維運單位及經發局同意，不得於任何文宣或相關資料中將本基地標示為主辦、協辦或合作單位。

十一、新北電競基地為新北市政府推動電競人才培育之重要基地。本單位 / 本人於場地借用期間，願配合基地維運單位辦理拍照、錄影或其他活動紀錄作業，並同意相關紀錄素材作為教育推廣及成果宣傳使用。倘活動涉及課程實作成果或相關展示內容，本單位 / 本人亦配合提供或授權相關素材使用。

立切結書人

此致 維運單位：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 人 名 稱： (請蓋大印)

地 址：

電 話：

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名) 活動負責人： _____ (簽名)